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2执恢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省[]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]，该公司董事长

被执行人：季[]，女，汉族，[]年11月18日出生，住安徽省[]号，身份证号码[]。

被执行人：史[]，男，汉族，[]年3月5日出生，住安徽省[]号，身份证号码[]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022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史[]名下位于合肥市汪塘花园3幢206室(不动产权证号：瑶012864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军
审 判 员 费 广 银
审 判 员 李 晓 亮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崔 光 玉

